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对报告的批准意见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是公开发行转增股本

□ 是 √ 否

本年度普通股股东会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90,806,12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高速A、粤高速B	股票代码	000429、200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明权	谢健英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二路32号利通广场40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二路32号利通广场40层	
传真	020-38707002	020-38707002	
电话	020-20004610	020-20004623	
电子邮箱	tinyj@9126.com	13221504@163.com	

2. 报告期主要业务产品简介

本公司基础设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收费高速公路,桥梁的投建、建设、收费和养护管理,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系统内开发道路和桥梁投资的主要机构之一。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广佛高速公路、佛开高速公路、广珠高速公路、广惠高速公路的收费和养护工作,投资科技产业并提供相关咨询,同时参股了深圳深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中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肇庆广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佛山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元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铁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高速公路里程3067.79公里,参股、控股高速公路按照权益比例折算里程合计299.88公里。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1-010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会部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总体上继承了现行准则中有关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规定,同时,根据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变化,调整了转租出租人对转租进行分摊和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

3. 先行租赁的识别、分摊及合并等原则。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合同的合并、分拆和修改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例如,满足特定条件,出租人可以将多个租赁合并为一个,同时合并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出租人应当将各合同对应的各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4. 对特殊交易提供了更多的指引。新租赁准则对于一些特殊交易,如售后回租、转租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定义的资产租赁等提供了详细的指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前述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财会部2020年3月35号,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根据财会部修订并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财会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施行新租赁准则。

四、监事会的意見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财会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会部修订并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1-01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东东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岗村南岗德兴路81号704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内地合资)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岗村南岗德兴路81号115号
法定代表人:	苏志东
注册资本:	72,6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985074XK
主营业务:	建设经营高速公路;珠江北段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主要股东: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0年度营业收入20,092,658万元,净利润7,991.4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0,754,443万元。

三、《广东东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珠北段2021-2025年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书》主要条款内容

(一)委托运营管理内容

1. 广珠北段公司负责广珠东段高速公路广珠北段的营运收费、路政、车辆救援及其相关业务。

2. 广珠北段公司委托广珠段公司负责广珠东段高速公路广珠北段的机电系统(含供配电、照明、收费、监控、通信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机电系统专项的实施,以及收费站、管理处附属设施、收费站和管理中心的房屋的维修,日常维保和管理。

3. 广珠段公司协助广珠北段公司监管桥梁服务区的安全、卫生和畅通工作。

(二)委托运营管理费用

营运期内委托运营管理费用预计不超过7,500万元。双方每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每年具体委托运营管理费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运营管理费用,是以前年度委托运营的延续,委托运营管理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上一年度结算金额为基准,根据双方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五、交易的和影响

广东东江高速公路广珠北段在建成通车后,就委托给具有多年运营管理经验的相邻路段公司即广珠段公司运营管理。本次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合同,是以前年度委托运营的延续,有利于进高速公路集约化运营,严格执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本规定,规范营运单位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和管理费用。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2021年3月1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珠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议事项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根据财会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施行新租赁准则。

八、监事会的意見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财会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施行新租赁准则。

九、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对2021年1月1日尚未确认的租赁合同采用新租赁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对2021年1月1日以后新签订的租赁合同采用新租赁准则。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湖国际B12层12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104人,注册会计师51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03人,2019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8,387万元,营业收入(经审计)24,6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522万元;2020年审计上市公司35家,挂牌公司172家。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详见下表。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类别	行业大类
C01	制造业
C02	医药制造业
C03	批发和零售业
C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C05	住宿和餐饮业

2020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类别	行业大类
I01	批发和零售业
I02	住宿和餐饮业
I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04	制造业
I05	批发和零售业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178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20年

单位:万元

从行业类别看,2020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收入3,178万元,挂牌公司营业收入3,0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020年为3,178万元,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0.45%。

十一、备查文件</p